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3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線上申請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 (一) 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以下簡稱陸生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第 1 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學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為第 1 款對象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且申請隨同該款對象進入臺灣地區探親者。

三、代申請單位(含海外第三地申請)

通知錄取之學校。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mt>)進行資料登錄，免列印紙本。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或效期尚餘六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旅行證件(但不包含港澳通行證)。
- (三) 最近 2 年內 2 吋白底彩色照片 1 張。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之居民身分證、旅行證件能辨識為同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 (四) 保證書(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 (五) 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經教育部依陸生就學辦法第 20 條規定核定來臺修讀者，檢附經教育部核定大陸地區學生來臺修讀之公文及學生名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3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六) 其他證明文件(如家屬隨同申請來臺探親者，須檢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倘該公證書無法即時驗證者，得檢附學校出具已送海基會驗證之繳費收據及該公證書影本，並填寫補件切結書，惟自第 2 次申請探親起，即應出具經海基會驗證之親屬關係公證書。)

五、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

(一) 申請程序：

- 1、由就讀學校以網路身分憑證或帳號密碼至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申請。
- 2、就讀學校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就讀學校將本須知第 4 點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系統(於線上系統申請資料需為正體字)，經審核許可並由就讀學校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檔案格式為 PDF 檔)。

(二) 發證方式：

- 1、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後，寄送給大陸地區學生持憑入境。
- 2、由就讀學校下載入出境許可電子證並傳送給大陸地區學生，由大陸地區學生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持憑入境。

(三) 注意事項：

- 1、為維護入出境許可證之列印品質，應使用最新版之 PDF 閱讀軟體讀取及列印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 2、列印線上系統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時，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並以雷射印表機彩色滿版列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3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六、證件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並請於線上系統申請核可後繳納。

七、審核期間：審核期間為 2 個工作天(48 小時，不含國定及例假日，如退(補)件，審核期間重新計算)。

八、證件效期及停留期間：證件效期自核發之翌日起 3 個月內可入境 1 次，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

九、相關事項：

(一)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者，應依本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辦理，重新列印證件並交由申請人持憑入境，申請人不得於抵達入境機場或港口時，始向本署申請補發。

(二)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者，請學校出具證明後逕至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換領多次證。若於換發多次證前，有立即出境需求，由通知錄取學校至線上系統申請補發並列印單出證件。

(三) 來臺就學之大陸地區人民於休學後申請復學者，其應備文件、申請程序及發證方式，準用本送件須知。另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得以學校或學校系所或學校業管行政單位所開立復學證明文件替代。

(四) 陸生家屬來臺探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並不得申請延期，每年申請來臺次數不得逾 2 次；但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延期期間為 1 個月。

(五) 查詢資訊

1、線上系統使用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移民資訊組，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675 或客服專線 02-27967162。

2、申請及發證作業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聯絡電話：03-83297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移署出陸忍字第 1030163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送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各 1 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3、法令及業務相關問題，請洽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

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3413。

移民署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署長信箱：<http://www.immigration.gov.tw/ecss/bin/ite001q1.asp>